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008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代 理 人 林翔瑜

上列原告與陳\*\*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附表之「更正起訴狀」，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88,480元。原告應在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9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01 間先命補正：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02 經查，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陳\*\*等人之個人資料不明，起  
03 訴已不合程式，惟屬可以補正之情形，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  
04 送達後15日內補正完整被告姓名、住所或居所、請求之原因  
05 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附  
06 表之「更正起訴狀」，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  
07 影本，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另本件相關土地及遺  
08 產清冊等登記資料已調得，請原告自行前來聲請閱卷（請先  
09 提出閱卷聲請狀，閱卷所得資料僅供本件訴訟使用，請勿外  
10 洩）。

11 二、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  
12 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  
13 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  
14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  
15 裁定意旨參照）。次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  
16 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  
17 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於分割遺產之訴，則應依起  
18 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本件原告本  
19 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債務人陳明進訴請就被繼承人陳許明  
20 華之遺產為分割，而陳明進之應繼分為1/5，本件請求代位  
21 分割遺產的總價額為新臺幣（下同）942,400元，有遺產稅  
22 免稅證明書在卷可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8,480元  
23 （計算式：942,400元×應繼分1/5=188,480元），應徵第一  
24 審裁判費1,990元，原告已經繳納1,000元，尚應補繳990  
25 元。

2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9 法 官 羅紫庭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書記官 江柏翰